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规定，作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深圳市万通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活动，交易价格及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仅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潘利华_____

李 琪_____

黄涛_____

年 月 日